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6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充分借助专业研究机构和投资机构的力量,加强公司在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9,995 万元与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余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 49,995 万元与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余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120,000 万元进行风险投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

用。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4、本次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合伙企业的出资额认购。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新余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规模、组织形式、出资情况：

企业类型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12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规模为 10 亿元。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劣后级 有限合伙人	49,995	49.995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级 有限合伙人	49,995	49.995
合计		100,000	100

各合伙人的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缴付至指定账户，认缴出资额的具体缴付时点、是否分期缴付、各期（如分期）应缴付金额以普通合伙人发送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接受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增资或接受新的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应相应对合伙协议进行修订并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增加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新的合伙人在其入伙后开始享受其认缴出资所投资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3、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5年。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年。

4、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或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退伙方案退出。

5、会计核算方式

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6、投资领域

新能源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院内 1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廷富持有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 443 号底层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上述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有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设 3 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各提名 1 人担任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包括：

- ①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
- ②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投资退出的决策；
- ③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由参加表决的委员审议全部通过后即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可弃权，不参加表决。参加表决的委员审议全部通过后亦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效决议。

2、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管理费、财务及审计费、会务费、投资相关的所有费用与支出、诉讼及律师费、政府税费、清算费用、

保险费用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3、收益分配与风险分担原则

合伙企业取得的所有收入和投资收回（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及收益，但固定收益类投资对应投资回报按协议约定用于项目投资的除外），应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包括根据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后，向合伙人分配。

第一轮分配

首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分配款项达到其对合伙企业的各期实缴出资金额总和及按照约定年化固定收益率所计算出的固定收益之和。

第二轮分配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则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其获得的累计分配款项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第三轮分配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则该等可分配现金（“超额收益”）按协议约定支付给相应主体。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承担，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权利义务

合伙人根据签订的合伙协议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5、协议签订情况

全体合伙人已就合伙协议条款达成一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将尽快安排签订合伙协议，办理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相关合同文书以工商登记文件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可充分借助专业研究机构和投资机构的力量，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加强公司在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

六、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是公司在投资领域的创新尝试，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实施新能源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 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2)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敦促合伙企业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并购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人才、资源、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拓宽公司投资平台，有利于抓住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通过投资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既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